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
- 2、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 3、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提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取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提案人：吴建龙（持有公司股份18.37%）

提案程序说明：2019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建龙

先生发出的《关于提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了更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依据谨慎性原则，本人提请将上述议案提交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原定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三、董事会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股东吴建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建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股东吴建龙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修订和替代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提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原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议。

四、更新后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至2019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
 - 2.1 交易对方
 - 2.2 交易标的
 - 2.3 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4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2.5 交割
 - 2.6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 2.7 人员安置
 - 2.8 债权债务处理
 - 2.9 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4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2.05	交割	√
2.06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
2.07	人员安置	√
2.08	债权债务处理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	√

	关标准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9:00至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四），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

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岚

联系电话：0575-88919159

传真：0575-8891915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单独持有公司18.37%股份的股东吴建龙先生的临时提案；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11，投票简称：向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9）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4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2.05	交割	√			
2.06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			
2.07	人员安置	√			
2.08	债权债务处理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